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易字第1372號

上訴人 麗景山水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順美

訴訟代理人 張瑋津

高奕驤律師

呂佩芳律師

上訴人 魏銘宏

蔡鎧書

鄭偉致

王寶珠

黃朝陸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

上訴人 林玉霞

訴訟代理人 何俊龍律師

上訴人 宏銘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世康

訴訟代理人 郭許源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09年7月16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上訴人魏明宏、黃朝陸、王寶珠應於5日內提出上證5即106年12月21日錄音光碟完整全部譯文（勿節錄），繕本逕送上訴人麗景山水大廈管理委員會；上訴人麗景山水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受上開譯文後，自行核對並於5日內具狀對該譯文與錄音是否相符，表示意見，如認不符，並應就該不符處表明錄音之正確內容；另應查報張瑋津於上開錄音時間前，已取得之會計師查核結果（查核結果須該時間前）。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01

民事第十六庭

02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03

法官 邱育佩

04

法官 黃明發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黃雯琪